大竹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（第三批）实施方案

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2〕129号）和《四川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川农函〔2022〕2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，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能力和农民利益，进一步促进我县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补贴发放对象为在县域内秋马铃薯的实际种植者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秋马铃薯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秋马铃薯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集体经济组织。对流转土地种植秋马铃薯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三、补贴标准及依据

（一）补贴标准：结合我县实际以秋马铃薯播种面积申报补贴，秋马铃薯播种面积计算：秋马铃薯净作、秋马铃薯与粮油作物套作种植面积按100%计算，经济作物套作秋马铃薯面积按不得高于50%折算。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据实申报面积，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统一测算具体补贴标准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：川财农〔2022〕129号文件下达我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三批）资金877万元。

四、工作时限

按照“户申报、组核实、村复核、乡审核、乡村两级公示、县兑付”的程序，由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牵头，组织乡镇（街道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所、各村委会（居委会）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逐村逐社摸清农户实际种植面积。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植秋马铃薯农民手中，具体时间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面积申报核实时间

村组按照实际摸排填写《大竹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(第三批)面积明细表》（附件2），10月20日前完成对农户基本信息、补贴面积的申报收集和村级公示同时上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；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审核汇总后同时进行乡级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30日前上报县农技中心。

（二）测算补贴标准时间

11月5日前，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根据本县资金总额、申报总面积测算补贴标准，形成《大竹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三批）资金分配表》下达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；11月10日前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计算到户，形成资金公示表，签字盖章后，经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级公示，公示不得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电子版和纸质上报县农技中心。

（三）乡镇系统录入兑付时间

资金公示无异议后，乡镇（街道）经办人员通过“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”对村级上报的申报数据及时进行录入、审核及其兑付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做好补贴相关工作。
2. 规范发放流程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要求做好补贴申报、审核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等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3. 加强资金监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秋马铃薯实际种植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村组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同时，通过宣传报道、张榜公示、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，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